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33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有限公司[]，住
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负责人吴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罗[]，男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福
建省福安市[]。

被执行人缪[]，女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福
建省福安市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上海市嘉定区
黄渡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罗[]。

被执行人吴[]，男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福
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肖[]，女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福
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孙[]，男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
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女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上
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周[]，男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上
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林[]，女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上海
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彭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静民二（商）初字第57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[]、被执行人缪[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裕民路1000弄139号1402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
审 判 员 胡元伟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华

